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582 破申 106 号

申请人：侯从明，男，1985 年 8 月 1 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922198508017830，汉族，住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六塘村 6 组 148 号。

被申请人：张家港市斯德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港市锦丰镇杨锦公路 425 号。

法定代表人：顾宝明，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申请人侯从明以张家港市斯德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张家港市斯德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张家港市斯德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和股东为顾宝明（持股比例 100%），公司经营范围：五金工具、电动工具、气动工具、液压工具制造、加工、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塑像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购销等。

根据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张劳人仲案字〔2025〕第 121 号仲裁裁决书，侯从明对张家港市斯德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 28975 元；张家港市斯德意五金工

具制造有限公司应向苗金兵等 20 人支付工资差额共计 1240720 元。执行过程中，因张家港市斯德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无力支付工资等欠款，根据侯从明的申请，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作出（2025）苏 0582 执 5624 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将张家港市斯德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另查明，张家港市斯德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在本院另有 23 件执行案件未履行，未履行金额 140 万余元。

本院经审查认为：张家港市斯德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本辖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张家港市斯德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情形。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侯从明对张家港市斯德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任洪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聂梦婷